

臺北捷運公司捷運中山地下街
消防防護計畫書



臺北捷運公司事業處商管中心
107年11月

「中山地下街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項次暨內容	頁次	備考
壹、總則	1	
貳、預防管理對策	2	
參、自衛消防活動	6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7	
伍、地震防救對策	7	
陸、防災教育訓練	8	
柒、附則	9	

附表

1、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13	
2、（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14	
3、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15	
4、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19	
5、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20	
6、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1	

附件

1、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22	
2、中高運量車站用電自行檢查紀錄表	24	
3、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5	
4、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26	
5、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7	
6、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8	
7、發生火災時應變處理之簡易流程圖	29	
8、晚間、早晨及假日時段（07時至09時、18時至23時） 自衛消防編組表	30	
9、夜間至清晨時段（23時至07時）自衛消防編組表	31	

附圖及附表

1、中山地下街位置圖	33	
2、中山地下街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35	
3、中山地下街出入口位置與地址	42	

中山地下街消防防護計畫

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製定

壹、總則

一、目的、適用範圍、中山地下街組成結構、營業時段說明及店鋪鑰匙管制

- (一) 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二) 適用範圍：在中山地下街服務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
- (三) 中山地下街組成結構、營業時段說明：中山地下街目前由臺北捷運公司負責現場營運管理(包含防災管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自衛編組)、翰傑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商業區店鋪使用(營業時段 11:00~23:00)、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書街區店鋪使用(營業時段 10:00~22:00)。
- (四) 中山地下街各店鋪鑰匙管制：皆已備份放置於中控室內以備緊急時使用。
- (五) 中山地下街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每季定期辦理設備檢修測試，標示於附圖 1。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一) 管理權人負有中山地下街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二) 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三) 指導及督導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四) 申報消防防護計畫及防火管理人鄰用及異動。
- (五)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六) 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七) 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 (八) 管理權區分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防火管理業務：

- (一) 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 (二)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三) 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四) 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六)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七) 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八) 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 (九) 對內部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十) 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十一) 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十二) 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並保持場所內通道之順暢。
- (十三) 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十四) 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十五) 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十六) 管理權區分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十七) 防火管理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1次。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一) 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 1 填寫「防火管理人異動/遴用提報表」，應於 3 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二) 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 2 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 3 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3 天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命防火管理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三) 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 10 日前填註附表 4「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四)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3 天前，依附表 5 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 6「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五) 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一) 中山地下街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訂於每年之 6 月、12 月，委託消防設備士黃柏瑞、專業檢修機構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

15 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二) 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三) 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區域劃設責任區域，分別設置並指派防火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 1。
- (四) 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責任者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五) 防火責任者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相關防火管理事項。
- (六) 防火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輔助防火管理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安全確認。
 - 3、依照附件 2 之「中高運量車站用電自行檢查紀錄表」、附件 3 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及附件 4 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1) 用電、火、瓦斯自行檢查應於每月至少檢查 1 次（發現異常問題應立即反映處理）。
 - (2)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應於每月至少檢查 1 次（發現異常問題應立即反映處理）。
 - (3)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應於每月至少檢查 1 次（發現異常問題應立即反映處理）。
- (七) 中山地下街之輪值等相關人員，於假日、夜間非營運時段，應定時巡邏，確保用火用電安全，如有異常情形應予紀錄(工作日誌或交接簿等)，俾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二、火災預防措施：

(一) 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走廊、樓梯間、儲物室、中央監控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停(駐)車區及倉庫等場所嚴禁吸煙。
- 2、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二) 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 1、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 2、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各種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時。
- 4、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 5、進行施工行為時。

(三) 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 1、使用相關火源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 2、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四) 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1)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2) 防火鐵捲門下方不得放置物品，以避免影響鐵捲門動作。
 - (3)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4)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 2、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 (1) 安全門應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 (2) 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 3、不得有管制收費及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通道或主要出入口以外之樓梯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
- (五) 中山地下街之位置圖如附圖 1，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消防設施配置圖如附圖 2，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 (六) 針對相關監視系統應定期檢視其運作是否正常，如有損壞或異常等情形，應立即修復改善，俾確保設備運作正常以維護中山地下街公共安全。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 (一) 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二) 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 3 天前，填具附表 5「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 6 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 (三) 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一般注意事項：
 - (1)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如強風、

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2)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3)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4)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暫時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同時嚴禁施工人員有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情形。
- (5)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 (6)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於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 2、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 (2)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會同防火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 (3)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 (4) 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會同施工負責人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 (5)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 3、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 (1)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 (2) 教育訓練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相關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 (3)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 (4) 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施予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 (5)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一) 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1、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2、管制區域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3、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非營運時段等之巡邏體制。
- 4、夜間非營運時段非營運時段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相關電器設備。
- 5、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6、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二) 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1、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非營運時段之巡邏體制。
- 2、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於夜間非營運時段關閉相關電器設備。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 (一)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 B1 層中央監控室），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 5。
- (二) 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 1、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2、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3、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 6。

三、火災發生時相關應變處理等簡易流程：如附件 7。

肆、其他時段暨假日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為確保晚間及早晨、夜間至清晨時段與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班等相關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 二、中山地下街之晚間及早晨、夜間至清晨時段與假日時段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8 及附件 9，當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一) 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防火管理人。
 - (二) 與消防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

火管理人及各防火責任者，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一) 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二) 檢查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之動作狀況。
- (三) 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 (四) 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所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防火責任者確認後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二) 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防火責任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 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二) 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三) 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四) 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四、緊急連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臺北市消防局	119	事業處處長	(02) 2536-3001#8500

臺北市警察局	110	事業處 商管中心主任	(02) 2550-5600#3201
臺灣電力公司	(02)2378-8111	事業處 商管中心一組 組長	(02) 2550-5600#3228
捷運臺北車站 捷運中山站 捷運雙連站	(02)2550-5600#4132 (02)2550-5600#4142 (02)2550-5600#4152	捷運高運量 行控中心	(02) 2550-5600#4000

陸、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落實宣導所有人員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其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人員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所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所有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所有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一) 防火管理之整體架構及內涵。
 - (二) 自衛消防任務編組人員防火管理任務及職責。
 - (三) 震災之預防措施、避難對策。
 - (四) 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暨其他災害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將併同每年舉辦之2次消防訓練時一併實施。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所有員工	6月、12月前	每年2次	蘇崇堯
	召集會議時	視需要進行	蘇崇堯


- 五、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

教育訓練，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應於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 1 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 4 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6 月、12 月前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6 月、12 月前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6 月、12 月前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6 月、12 月前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柒、附則

- 一、本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事業處處長	詹文滔	

附表 1

防火管理人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異動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遴派本場所防火管理人，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處長 詹文滔</div>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中山地下街		電話	(02) 2523-8993#200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2-1 號 B1 樓地下街				
	管理權人	姓名	詹文滔		簽名 (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處長 詹文滔</div>
		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5 樓		身分證字號	V120329532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名	蘇崇堯		簽名 (或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 蘇崇堯</div>
		身分證字號	L121424304		出生日期	民國 66 年 3 月 18 日
		選派年月日	107 年 12 月 1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校正章</div>			
		職稱	組長			
		接受講習機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證書日期	107 年 9 月 21 日	證書文號	107 複 02705 號	
	異動	姓名	邱淑茵			
		異動日期	107 年 12 月 1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校正章</div>			
		異動原因	職務調動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small>人員簽名</small> 1203/1130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small>小隊長朱海榮</small> 1203/1130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小隊長朱海榮</small> 1203/1130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small>隊長楊俊祺</small>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 <small>小隊長張石南</small>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中隊長劉為傑</small> </div>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准予備查 </div> </div>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u>地下 1 層</u> ：店舖、廣場及通道， <u>地下 2、3 層</u> ：機房設施設備空間			
2. 地上 <u>1 層</u> 、地下 <u>3 層</u>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3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編組	1. 員工 10 人以上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至少應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自衛消防編組是否指派專人，並且指定各樓層之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 5. 自衛消防隊指揮據點是否確定設置地點？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3.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建立各設備之年度檢查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施行？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不符合處定時，是否有改善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3) 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局(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受困人員等資訊，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滅火行動			
	(1) 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與地區隊共同努力，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			
	(1) 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確實避難引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救護			
	(1) 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救護班對受傷者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 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是否訂定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 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 員工應遵守事項。 (3) 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4) 有關地震之處理。 (5) 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 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2) 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止縱火措施	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 整理、整頓，並除去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容易產生死角之之可燃物？ (2) 有無對物品之放置進行管理，並就雜物間、倉庫、書庫等放置易燃物員之場所，進行上鎖管理等？ (3) 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 所	名稱	中山地下街		電話	(02) 2523-8993#200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2-1 號 B1 樓地下街				
訓 練	日期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附表 5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本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中山地下街	電話	(02) 2523-8993#200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2-1 號 B1 樓地下街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 6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 有	查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 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火管理人 事業處 商管中心 商管一組 組長李青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職 稱	姓 名
	事業處 商管中心 商管一組	中山地下街全區域	領 班	邱淑菡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 引火物（如火柴盒、打火機等）應放置於安全地點，避免幼童容易取得而進行玩火等危險行為。
 - 幼童之教育場所，應設置於低樓層（如地面層）。



____月 用電、火、瓦斯自行檢查紀錄表

檢查場所		中山地下街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異常狀況概述	處理日期、方式 (或工單號碼)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用電檢查	1. 場所內一般電器(非事務性電器)配置地點、種類、數量,符合「辦公室事務器具配置及編列基準表」之電器配置規定並與「電器用品清冊」相同。						
	2. 未納入電氣用品清冊或違反規定之電氣用品應禁止設置。						
	3. 每個電源插座僅能滿載使用 1000 瓦特(W)(約 11 安培)電器,並避免多個插座滿載使用。使用負載 1000 瓦特(W)以上電器時,須單獨使用電源插座。						
	4. 插座無插孔鬆動、變大、變黑或變黃。						
	5. 臨時性使用延長線時,應使用附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並予以固定,但不可使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						
	6. 潮溼場所使用電器,電源迴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並按壓測試其測試鈕。						
	7. 電源線不要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如地毯下、通道處),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加以絕緣處理或更新。						
	8. 電源線不要接近高溫、化學物、油品等地方,收存應寬鬆盤繞後置於乾燥處。						
用火、瓦斯檢查	9. 明訂使用程序及處理方法,並標明防火管理人及該設備火源責任者與連絡方式。						
	10. 設備有無破損,周圍不可放置燃料或其他可燃物。						
	11. 設備或器具應依定期維護保養並紀錄。						
	12. 附近不可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及可燃物。						
	13. 使用設備或器具之位置不可妨礙避難逃生。						
	14. 其他:另有專卷備查						
(加註核章日期) 防火責任者	邱淑菡	(加註核章日期) 或單位主管 防火管理人					

※ 防火責任者每月應至少檢查所轄責任區一次,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檢查紀錄並核章。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報修後,再陳防火管理人及其管理權人授權主管核閱。

※ 其他非屬消防防護場所使用(如獨立變電站、過河段通風豎井、獨立通風豎井、上下行軌連通道等),則由各防火責任者核章後送單位主管核章。

建議應依本消防防護計畫之「火災緊急應變組表」
或「火災預防分工表」由各區火源責任人自行檢查

附件 3



____月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邱淑茵			負責區域	
實施日時					
檢 查 重 點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結果 異常狀況概述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3、樓梯未使用易燃材料裝修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6、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9、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所					
10、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責任者處置情形暨簽章 (加註核章日期)			防火管理人或單位主管處置情形暨簽章 (加註核章日期)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或單位主管。

建議應依本消防防護計畫之「火災預防管理分組表」
或「火災預防分工表」由各區火源責任者實施檢查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邱淑茵	負責區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結果 異常狀況概述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室外消防栓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水霧滅火設備	2. 撒水頭/水霧頭/泡沫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泡沫滅火設備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乾粉滅火設備	3. 無其他影響滅火使用之情形。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噴射範圍內之情形。 2.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3.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1. 滅火噴頭的防油套有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3. 手動啟動裝置及控制裝置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緊急照明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標示設備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連結送水管	1. 送水口及出水口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消防專用蓄水池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排煙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緊急電源插座	1. 緊急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 保護箱應有無變形、損傷、明顯腐蝕。 2. 目視無線電接頭確認有無變形、損傷等。 3. 目視洩波同軸電纜確認金屬支架有無變形、脫落，且有無堅固支撐。				
狀況回報					
防火責任者處置情形暨簽章（加註核章日期）		防火管理人或單位主管處置情形暨簽章（加註核章日期）			

※ 防火責任者每月應至少檢查所轄責任區一次，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檢查紀錄並核章。檢查結果若有異常應先報修後，再陳防火管理人及其管理權人授權主管核閱。

※ 若消防防護場所內包括其他處室時，由各防火責任者核章後送防火管理人核章。

※ 其他非屬消防防護場所使用（如獨立變電站、過河段通風豎井、獨立通風豎井等），則由各防火責任者核章後送單位主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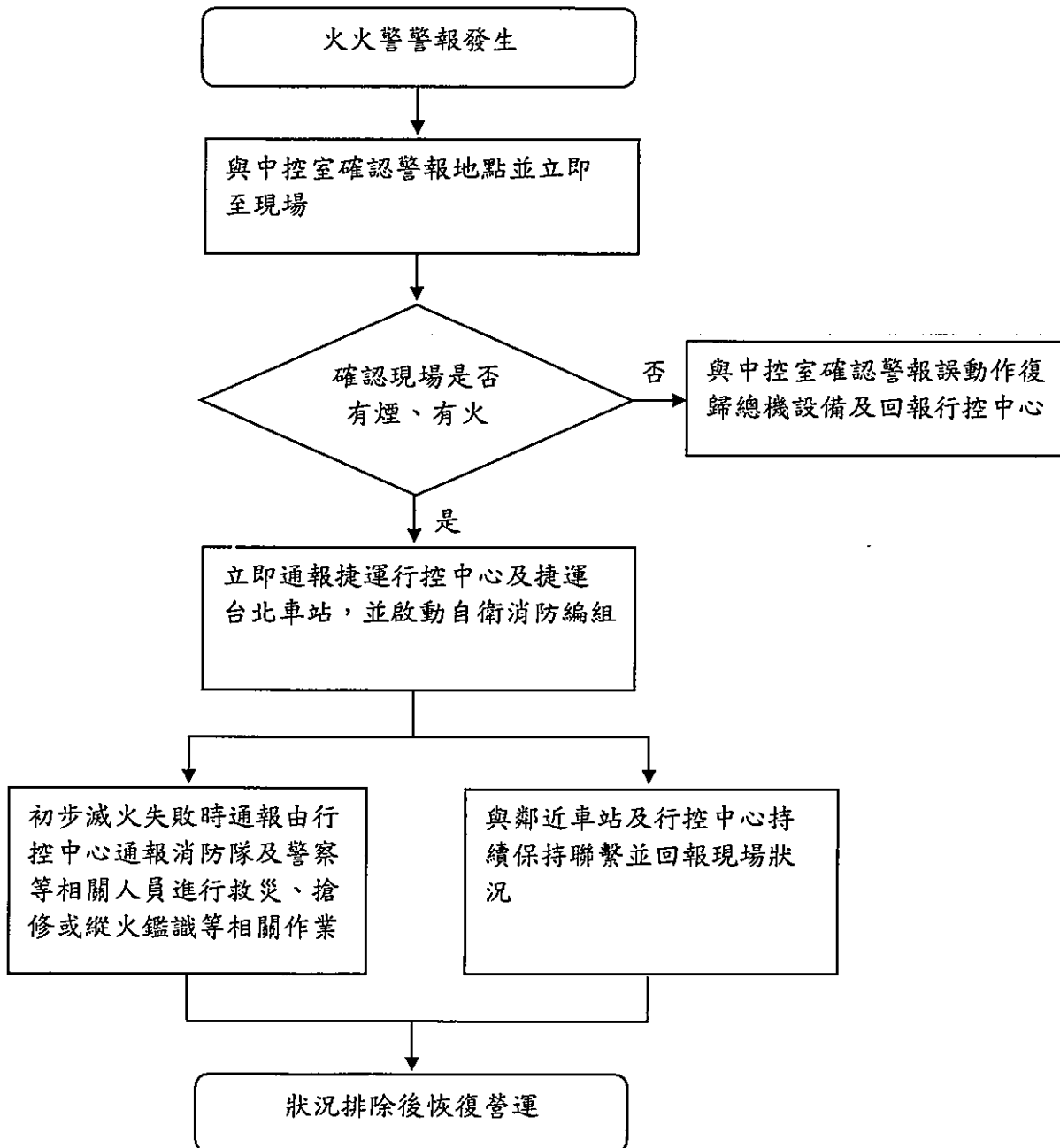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	1 具	中山地下街事業處商管中心辦公室	
	醫藥用品	1 箱	中山地下街事業處商管中心辦公室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本	中山地下街監控室	
個人裝備	安全帽	2 頂	中山地下街事業處商管中心辦公室	
	反光背心	2 件	中山地下街事業處商管中心辦公室	
	指揮棒	2 支	中山地下街監控室	
	手電筒	1 支	中山地下街事業處商管中心辦公室	
	萬能鑰匙	1 式	中山地下街事業處商管中心辦公室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附件 7

發生火災時應變處理之簡易流程



夜間、早晨(07 時至 09 時、18 時至 23 時)及假日時段自衛消防編組表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p>指揮人員 事業處 值班人員(1名)</p> <p>執勤人員 電機處 值班人員(1名)</p> <p>共 2 名</p>	指 揮	值班人員	<p>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p> <p>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p>執勤人員 機電維護 值班人員 (2名)</p> <p>共 2 名</p>	通 報	中控室 值班人員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長安西路 52-1 號中山地下街 B1 樓○○店舖/區域發生火災，火災位置鄰近○○出入口。 報案人電話：(02) 2523-8993#200、300</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p> <p><u>重點</u> 捷運行控中心：2550-5600#4000 捷運臺北車站：2550-5600#4132 捷運中山站：2550-5600#4142 捷運雙連站：2550-5600#4152 公司主管：處長 25363001#8500、副處長 25363001#8501、主任 25505600#3201 臺灣電力公司：2378-8111</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 「這裡是中山地下街中控室，現在在○○區域發生火災！請滅火班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店舖工作人員請關閉店舖鐵捲門，並協助引導、疏散民眾。」現場民眾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由最近出口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p>												
<p>執勤人員 機電維護 值班人員 (1名)</p> <p>保全人員 (1名)</p> <p>共 2 名</p>	滅 火	機電維 護值班 人員	<p>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border="0"> <tr> <td><u>滅火器</u></td> <td><u>消防栓</u></td> </tr>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下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able>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p>執勤人員 保全人員 (1名)</p> <p>清潔人員 (6名)</p> <p>共 7 名</p>	避 難 引 導	保全值 班人員	<p>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p> <p>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p> <p>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p> <table border="0"> <tr> <td><u>重點</u></td> <td><u>必要裝備</u></td> </tr> <tr> <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td> <td>·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td> </tr> <tr> <td>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 <td>· 手提擴音機</td> </tr> <tr> <td></td> <td>· 手電筒。</td> </tr> <tr> <td></td> <td>· 繩索。</td> </tr> <tr> <td></td> <td>· 其他必要之器材。</td> </tr> </table> <p>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p> <p>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p> <p>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p> <p>8.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p>	<u>重點</u>	<u>必要裝備</u>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手提擴音機		· 手電筒。		· 繩索。		· 其他必要之器材。
<u>重點</u>	<u>必要裝備</u>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手提擴音機														
	· 手電筒。														
	· 繩索。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夜間至清晨時段(23 時至 07 時)自衛消防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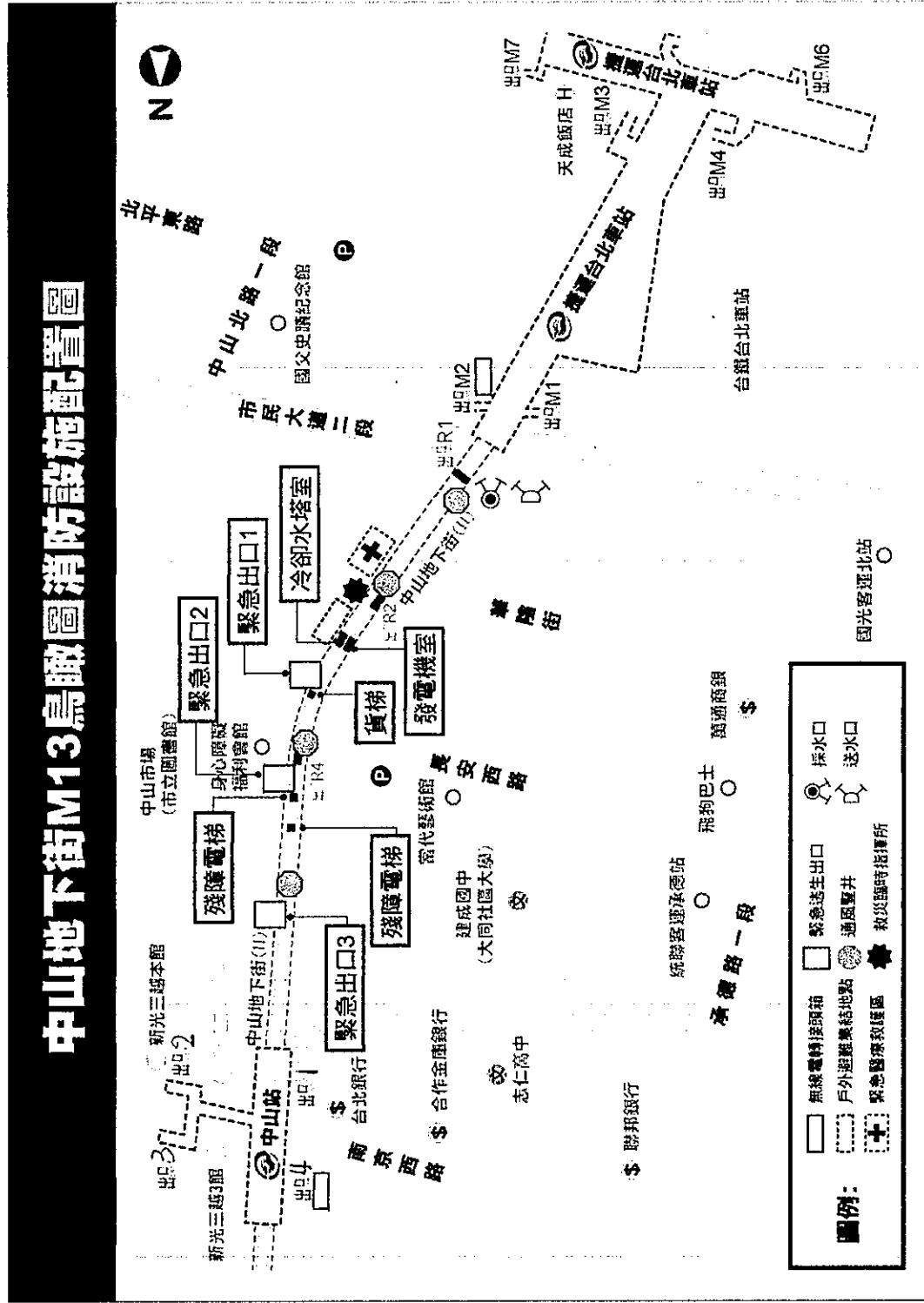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指揮人員 保全 值班人員 (1名) 共 1 名	指 揮 及 避 難 引 導	保全值 班人員	<p>指 揮：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p> <p>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確認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確認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p>避難引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p>重點</p> <p>必要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機房/店舖、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指揮棒 · 其他必要器材。 · 手電筒。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鄰近地點為優先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 7. 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執勤人員 中控室 值班人員 (1名) 共 1 名	通 報	中控室 值班人 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報案範例</u></p> <p>火災！在長安西路 52-1 號中山地下街 B1 樓○○店舖/區域發生火災，火災位置鄰近○○出入口。 報案人電話：(02) 2523-8993#200、300</p>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 <p>重點</p> <p>捷運行控中心：2550-5600#4000 捷運臺北車站：2550-5600#4132 捷運中山站：2550-5600#4142 捷運雙連站：2550-5600#4152 公司主管：處長 25363001#8500、副處長 25363001#8501、主任 25505600#3201 臺灣電力公司：2378-8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p> <p>「這裡是中山地下街中控室，現在在○○區域發生火災！請滅火班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各店舖工作人員請關閉店舖鐵捲門，並協助引導、疏散民眾。」現場民眾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由最近出口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p> 								
執勤人員 機電維護 值班人員 (1名) 保全人員 (1名) 共 2 名	滅 火	機電維 護值 班人 員	<p>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u>滅火器</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u>消防栓</u></td> </tr>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下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able>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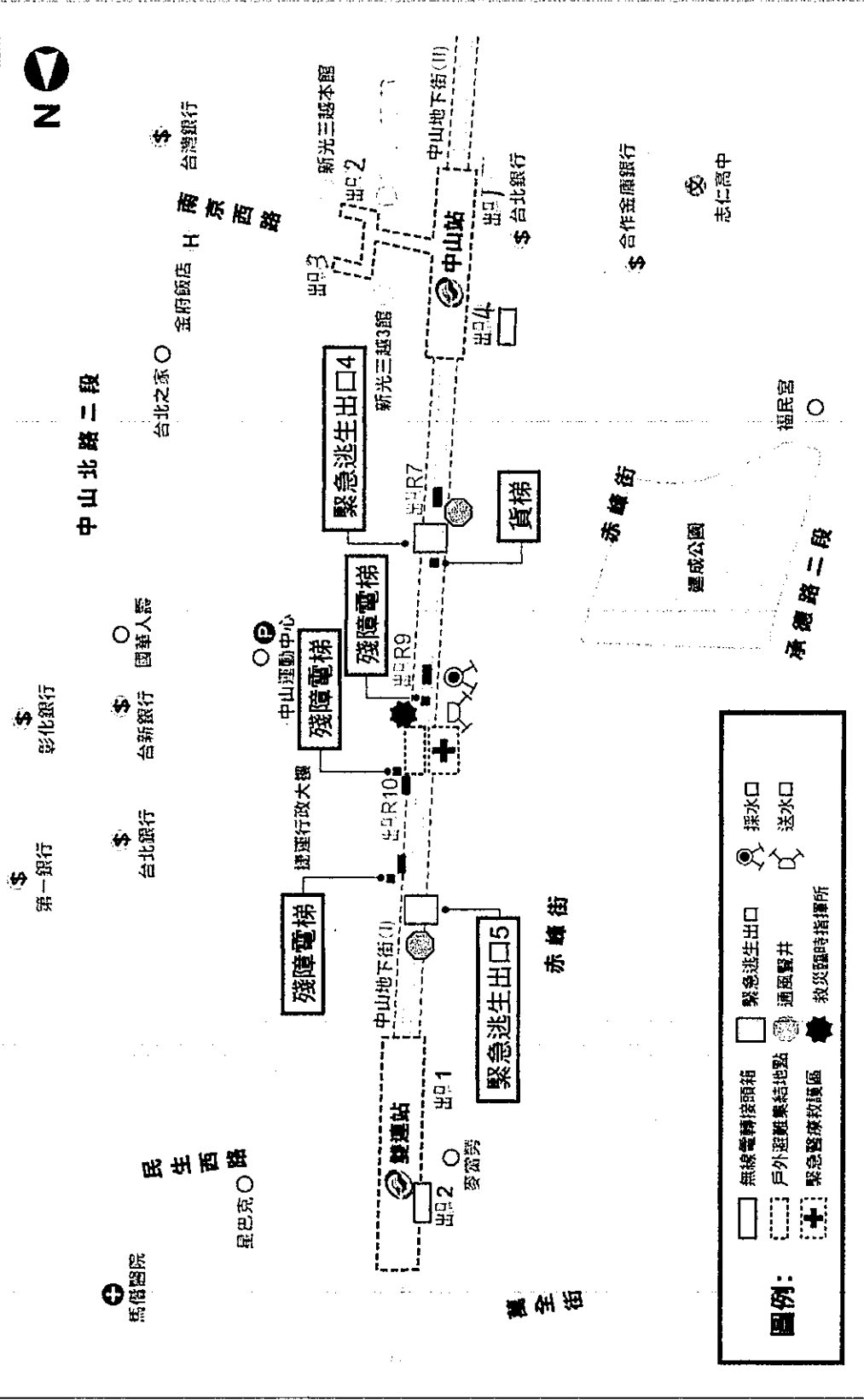
附圖1

中山地下街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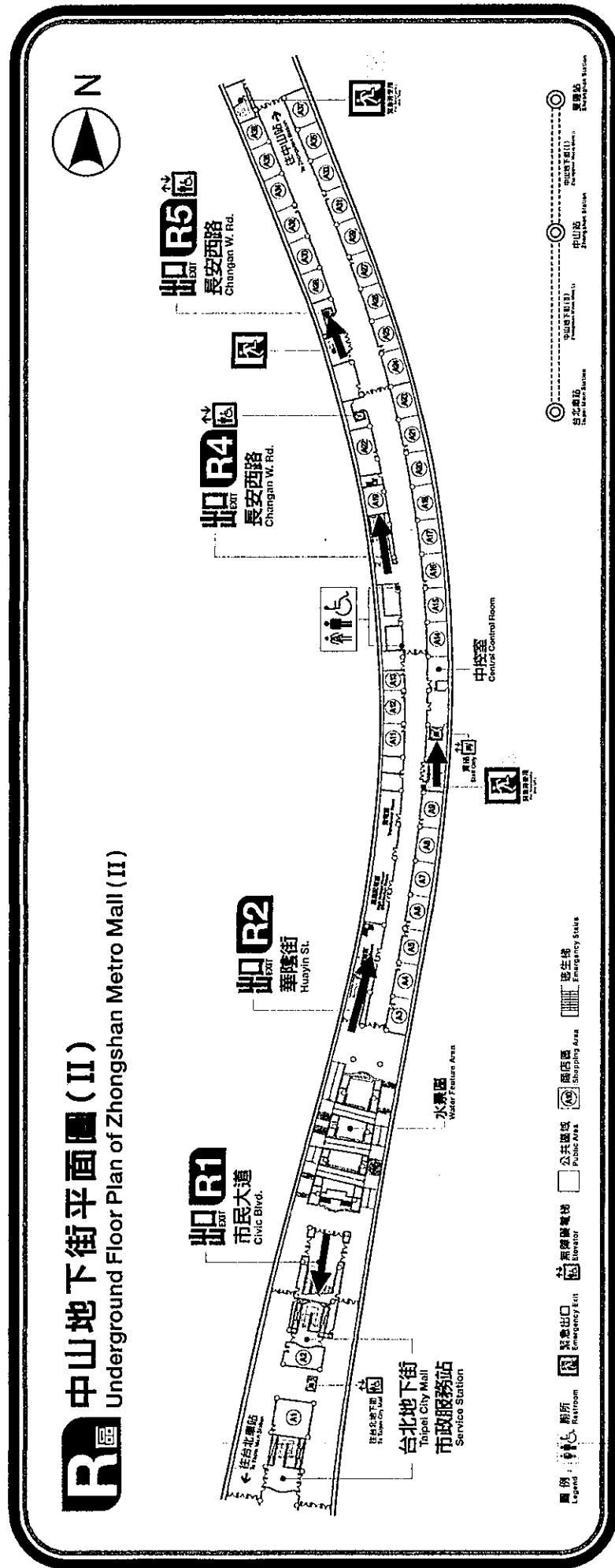
中山地下街M14鳥瞰圖消防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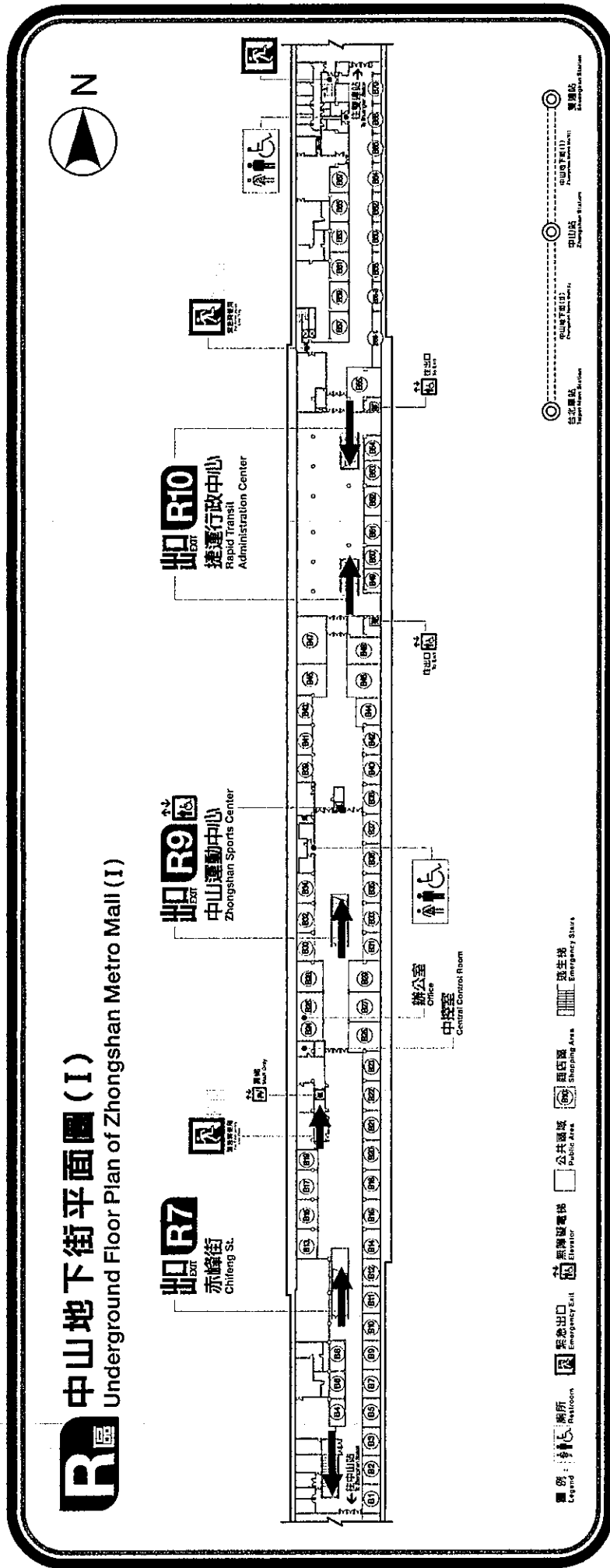
附圖 2

中山地下街位置圖暨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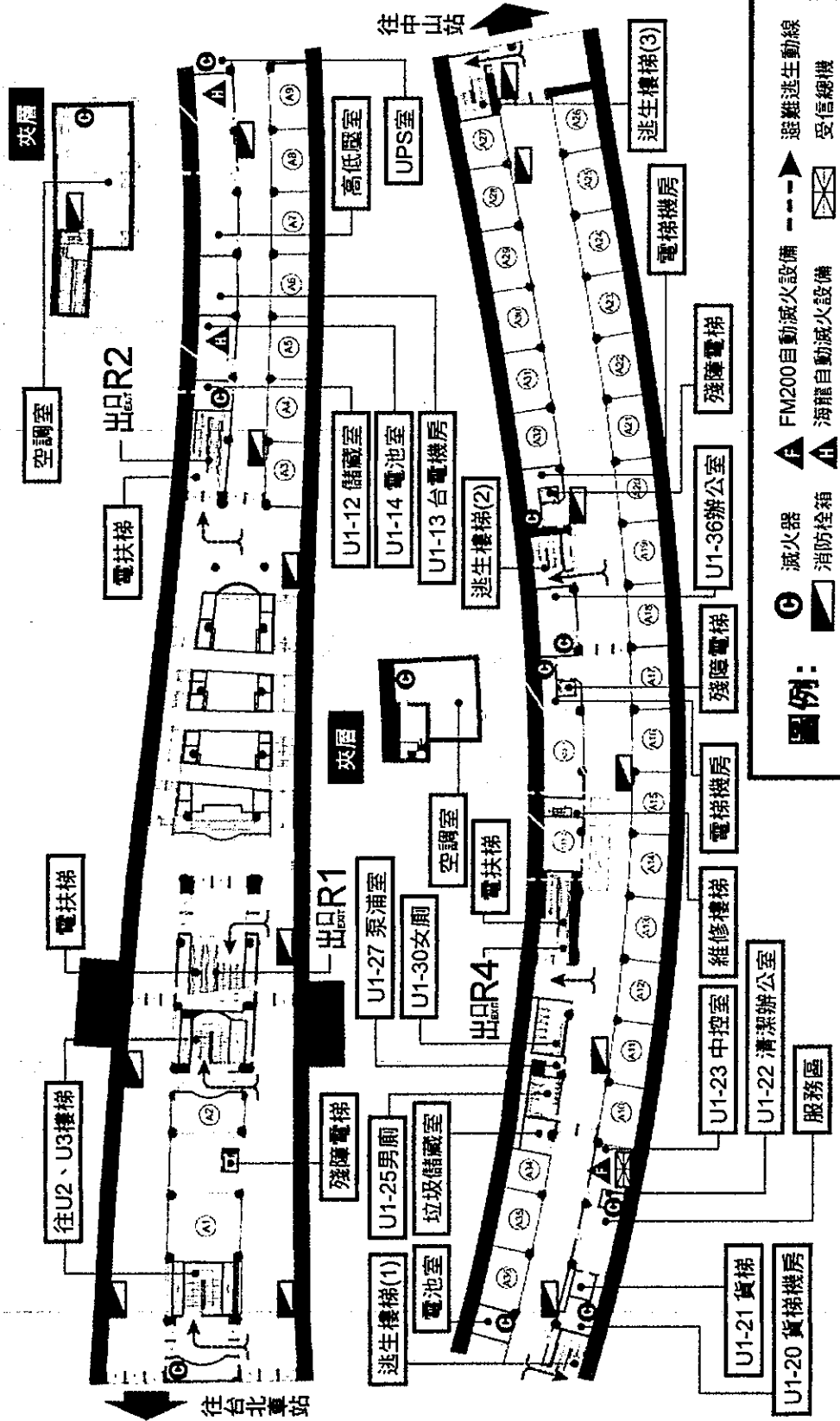


中山地下街位置圖暨逃生避難圖





中山地下街M13地下一層消防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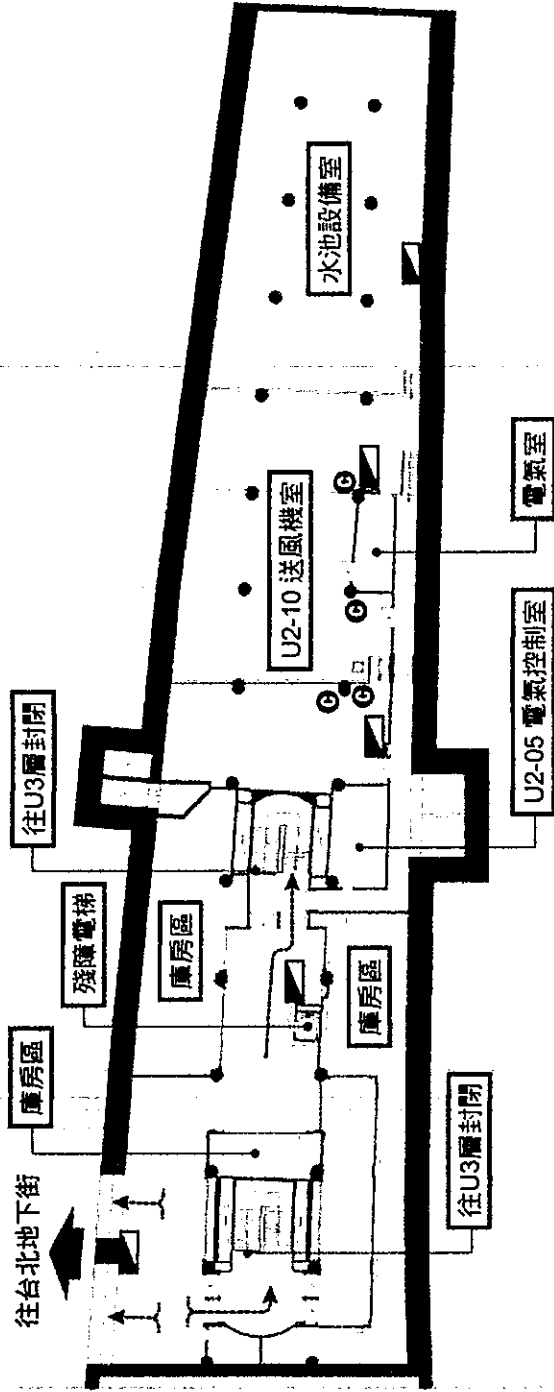
圖例:

- 滅火器
- ▲ FM200自動滅火設備
- 避難逃生動線
- ⊠ 消防栓箱
- ⊠ 海龍自動滅火設備
- ⊠ 受信總機





中山地下街M13地下二層消防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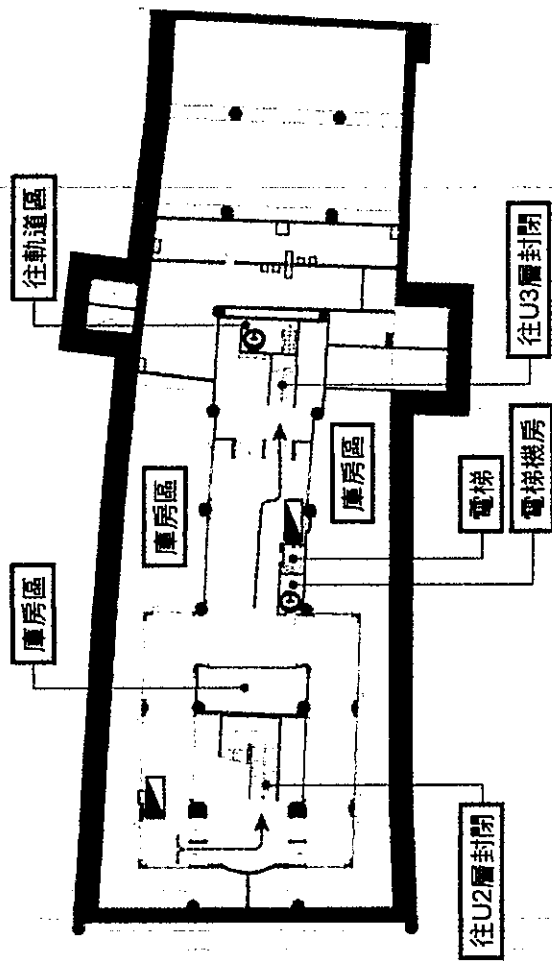


圖例:





- 滅火器
- FM200自動滅火設備
- 海龍自動滅火設備
- 消防栓箱
- 避難逃生動線



中山地下街M13地下三層消防設施配置圖



圖例：

-  滅火器
-  消防栓
-  FM200自動滅火設備
-  海龍自動滅火設備
-  避難逃生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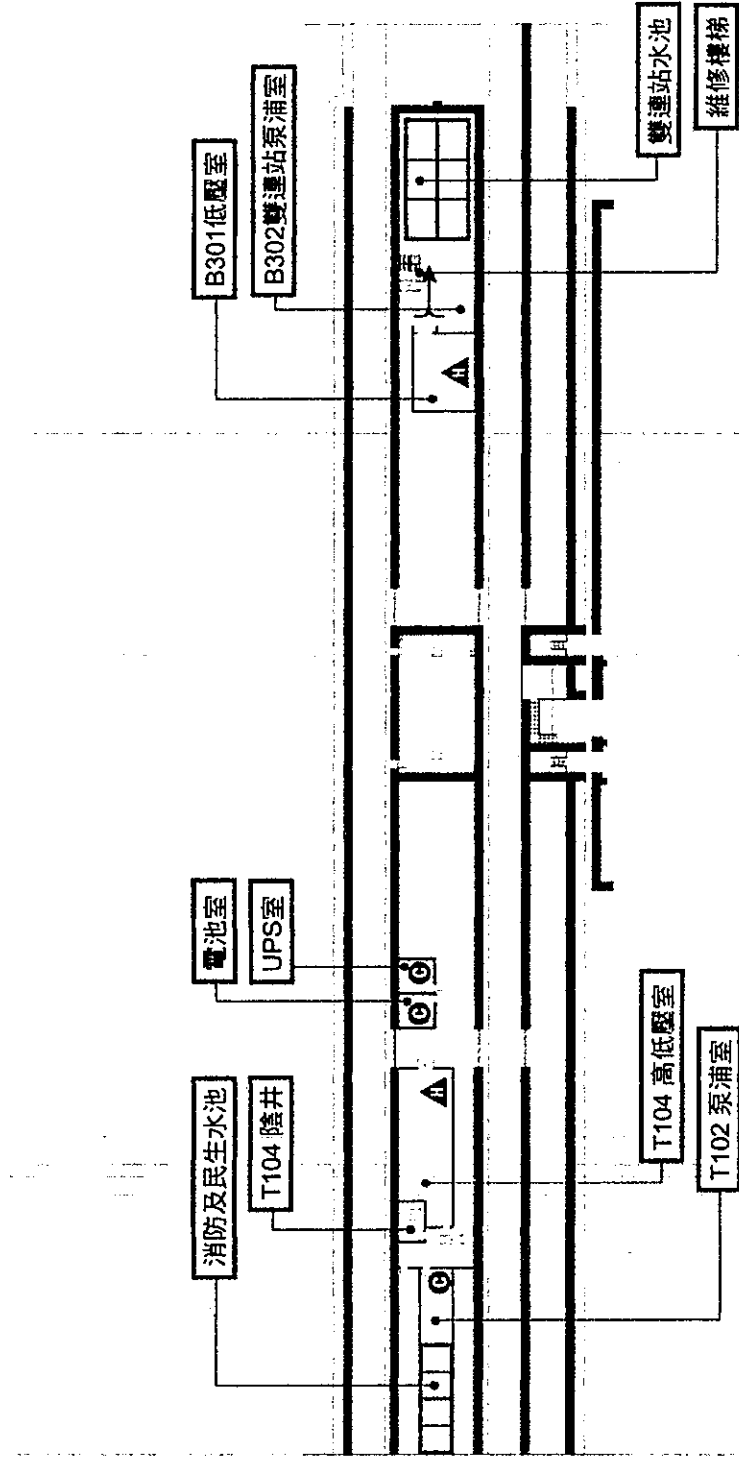








中山地下街M14地下二層消防設施配置圖





附表 1

中山地下街出入口位置與地址

出口位置	鄰近地址	鄰近大樓
R1 出口	臺北市市民大道 1 段 209 號	臺北轉運站
R2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52 巷 8 號	
R3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78 巷 1 弄 2 號	
R4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19 巷 2 弄 1 號	
R5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19 巷 2 弄 5 號	
R6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19 巷 2 弄 33 號	
R7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25 巷 4-2 號	
R8 出口	臺北市長安西路 25 巷 16 號	
R9 出口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 25 號	
R10 出口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巷 45 號	
R11 出口		

